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93.10.27 第307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97.2.27 第33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4.16 第3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5.21 第33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5.20 第34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9.16 第34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6.22 第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6.11 第3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7 第38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9.16 第39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05.6.15 第4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6 條）

106.9.6 第4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條文）

107.1.10 第4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 條）

107.12.26 第4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3、10 條）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優秀研究生專心求學與研究，發展教學能力與協助行政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助學金二種：

一、獎學金獎勵入學及在學成績優異或研究表現優良研究生。

二、助學金獎助下列類別研究生：

(一)參與課程教學實務之教學助理，助學金發放依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二)協助行政工作之行政助理，係勞動型兼任助理性質，助學金發放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總額的百分之二十為校控留款，支應校級、院級課程教學及行政單位之需求經費；總額的百分之八十為系、所、學位學程獎助學金。

各執行單位應由配額內支應勞保、健保及勞退之雇主負擔與相關衍生費用；若上開費用另有補助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四條 經費分配標準：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獎助學金總額，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預算之研究生獎助經費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第1 學期實際在學之一般研究生（在職生、在職專班學生、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及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之學生除外）人數（碩士班研究生以1 為權數，博士班研究生以1.5 為權數加權計算）比例分配之（以千元為單位）。中途休學、復學研究生之獎助學金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分配之經費自行調配。

二、校控留款：視經費及實際需求分配額度。

第五條 研究生協助校內教學及行政工作等相關事宜不力，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限制申請或停撥本獎助學金。

- 第六條 獎助學金之發給，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七月止，舊生自八月起至翌年七月止。系、所、學位學程各研究生之獎學金及助學金金額得每月調整一次。
- 第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並組織審核委員會，審核該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
- 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應經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之相關審核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可。
- 校控留款各執行單位應另訂定實施要點，提送相關會議通過後執行。
- 第八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校控留款執行單位依本辦法所訂之規定須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之規定，並就所聘任之勞動型兼任助理簽定勞動契約，明定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契約終止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關係。
- 第九條 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